

# 绿色生态循环型生猪养殖示范园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3日，古田县金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古田县组织召开“绿色生态循环型生猪养殖示范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古田县金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色生态循环型生猪养殖示范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古田县金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场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桥镇石步坑村翻贤。建设单位于2014年6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古田县金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4年7月22日取得古田县环境保护局对其的审批意见。古田县金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于2017年4月组织验收，于2017年4月23日取得古田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评审意见。

古田县金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原有建设用地占地面积28亩，原常年生猪存栏量2800头、其中能繁母猪200头、年出栏商品猪4000头。根据古田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畜禽标识代码：1-350922-0009），允许古田县金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至全厂存栏母猪900头，公猪15头，存栏商品猪8000头，年出栏商品猪15000头。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11日取得古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0]J080002号），扩建后项目年存栏生猪8000头，其中，能繁母猪900头，年总计出栏商品猪15000头。本次扩建新增建设用地14.964亩，建设单位已与古田县大桥镇石步坑村村委会签订相关租赁协议。于2020年5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变更（登记编号：913509223972464704001X）。

本次扩建新增建设用地14.964亩，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45万元，扩建后项目年存栏生猪8000头，其中，能繁母猪900头，年总计出栏商品猪15000头。项目年工作365天，每日生产24小时，员工总人数10人。

该项目 2020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初在调试，于 2025 年 4 月底投入试生产。目前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均已完成，开始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绿色生态循环型生猪养殖示范园扩建项目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28 日监测当日存栏商品猪数为 4791 头、存栏小猪 2170 头、存栏公猪 15 头、存栏母猪 1005 头，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00t/d，当日污水量约为 80m<sup>3</sup>；2025 年 4 月 29 日监测当日存栏商品猪数为 4791 头、存栏小猪 2170 头、存栏公猪 15 头、存栏母猪 1005 头，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00t/d，当日污水量约为 80m<sup>3</sup>。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位于古田县金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开展《绿色生态循环型生猪养殖示范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古环审【2020】13 号）。该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号 913509223972464704001X，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变更。

该项目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在调试，于 2025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绿色生态循环型生猪养殖示范园扩建项目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如下：

（1）场区平面布置调整，1 栋猪舍建设位置及建筑面积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新增敏感点。

（2）2 栋育肥猪舍建筑面积共减小 420m<sup>2</sup>。

（3）污水的处置方式与环评不同，但所有养殖废水都回用于猪舍冲洗或田地施肥，不外排。

（4）实际建设储液池容积比环评阶段大 120m<sup>3</sup>，新建设的沼气池比环评阶段小 950m<sup>3</sup>，但足以消纳厂区养殖废水。

(5) 实际签订的消纳地面积与环评阶段有变化，消纳地面积由环评阶段的 1200 亩减少至 1000 亩，但足以消纳厂区养殖废水。

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号）的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1.1-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1-1，污水处理工程具体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1.1-2。

表 1.1-1 扩建后全场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规模 t/d	排放去向
1	养殖废水	猪尿、猪舍冲洗水	COD、BOD5、氨氮、SS、TP	连续	29200	沼气池+混凝沉淀+一级水解+一级好氧+二级水解+二级好氧+MBR	100	全部回用于消纳地施肥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排水			440	三级化粪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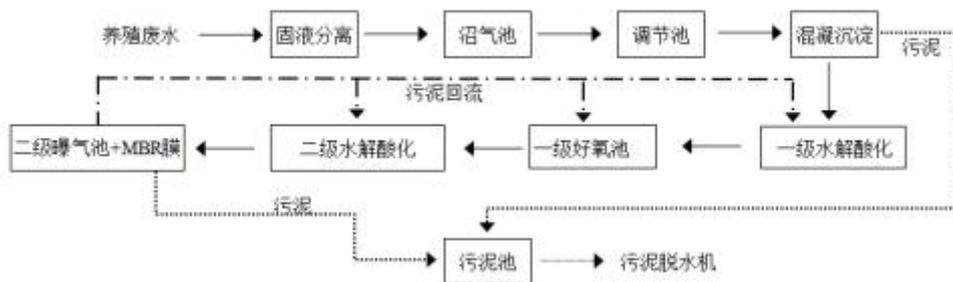


图 1.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 1.1-2 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具体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与容积
调节均质池	1 座，容积 142.45m <sup>3</sup>
混凝沉淀池	1 座，容积 68.85m <sup>3</sup>
酸化水解池	2 座，容积 222.75m <sup>3</sup> 、112.5m <sup>3</sup>
一级好氧池	1 座，容积 371.25m <sup>3</sup>
二级好氧池 (+MBR 膜反应池)	1 座，容积 168.75m <sup>3</sup>
沼气池	3 座，容积 550m <sup>3</sup> *3，直径 10m、高 7.0m
储液池	1 座，总容积 4140m <sup>3</sup> ，46m*30m*3m
应急池	2 座，容积 500 m <sup>3</sup> *1、100 m <sup>3</sup> *1，10.0m×20.0m×2.5m、4.0m×5.0m×5.0m
智能沼液控释系统	1 套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1	养殖恶臭	粪便堆放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无组织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及时清理猪舍、强化猪舍消毒、科学设计日粮、加强猪场绿化
2	饲料加工粉尘	饲料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3	沼气	沼气池厌氧作用	H <sub>2</sub> S	无组织	脱水脱硫设备

## (3) 噪声

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是猪群叫声、饲料加工设备、发电机及排污泵等，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设单位应采取降噪措施。噪声防治主要从两方面入手：

一是从噪声源上控制降低噪声，二是从传播途径上控制降低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猪群叫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猪群叫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为猪舍隔声。

### (2)饲料破碎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设置减振垫，减小风机的振动噪声；
- ③设置在独立饲料破碎间内，通过墙体隔声。
- (3)加强场区、厂界绿化工程。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处置情况详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年产生量 t/a	备注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1	猪粪	全部猪舍	2432.0	鲜粪	堆粪车间堆存后外售
2	病死猪	全部猪舍	15.0	/	高温处理
3	沼渣、污泥	沼气池	245.0	/	堆粪车间堆存后外售
4	生活垃圾	办公楼、宿舍等	3.5	/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脱硫剂	沼气站	0.1	/	厂家回收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饲料	饲料加工车间	0.3		回用
8	防疫废物	猪只防疫	0.5	/	收集后暂存于项目防疫废物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对项目的检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气

为了解项目产生的恶臭、饲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影响，验收期间在厂界上下风向分别设置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能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臭气浓度 $\leq 70$ ），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共设置 5 个噪声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 (3)完善沼液用于施肥的台账记录、环境管理制度，并做好存档备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绿色生态循环型生猪养殖示范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